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2期(总第15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市部分县道路网及编号调整方案的批复

(威政字[2021]10号)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区2021年新增储备土地计划的批复

(威政字[2021]11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西部环山路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9号) (5)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威海市人民政府立法项目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10号) (1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资环[2021]2号) (12)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乳山市部分县道路网及编号 调整方案的批复

威政字[2021]10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县道路网及编号调整方案的请示》(乳政请字〔2020〕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原山大线、高马线部分路段合并，新增西部环山路上口村至山前庄段并入该线同步调整，调整后路线名称为“上口—马石店”(简称上马线)，路线编号为X029371083，起点上口(文登界)，终点马石店(G308文石线)，路线全长57.77公里。

二、原则同意原高马线至大崮头村路段保留，调整后路线名称为“高陵—大崮头”(简称高大线)，路线编号为X021371083，起点高陵(牟平界)，终点大崮头(上马线)，路线全长3.36公里。

三、原则同意新增县道“南司马

庄—滕河”(简称南滕线)，路线编号为X048371083，起点南司马庄(正华山庄线)，终点滕河(风下线土门口桥)，全长8.32公里。

四、原则同意原岠嵎山线起点调整为X048南滕线，调整后路线名称为“楼村—岠嵎山”(简称岠嵎山线)，路线编号为X049371083，起点楼村(南滕线)，终点岠嵎山，路线全长3.84公里。

调整后乳山市共有县道19条，总里程267.37公里。你市要及时更新相关县道网信息，进一步加强养护管理，提高养护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4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威海市区 2021 年新增储备 土地计划的批复

威政字[2021]11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实施威海市区 2021 年新增储备土地计划的请示》(威自然资发〔2021〕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威海市区 2021 年新增储备土地计划》(以下简称《新增储备土地计划》)。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新增储备土

地计划》，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加强土地市场调控，提高用地保障能力，保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规范使用，推动土地储备工作有序开展。

三、《新增储备土地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9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西部环山路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9号

文登区、乳山市政府，高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西部环山路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威海西部环山路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西部环山路交通综合服务水平，强化旅游服务功能，努力把西部环山路打造成一条乡村致富路、绿色生态路和旅游景观路，促进西部片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生态保护、节约简朴、乡土气息、旅游风情”西部环山路打造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协调推进”的工

作思路，以统一设计安装旅游路标识标志标线、规范绿化美化方案、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为着力点，精心布局公厕、停车场、汽车营地、交通驿站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力争通过进一步规划建设综合整治，将西部环山路旅游服务设施与道路沿线环境提升、美丽乡村建设、休闲观光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样板片区建设结合起来，全方位优化美化西部环山路两侧及周边环境，实现路域环境整洁、美观、舒适的景观和视觉效果。

二、重点工作

西部环山路提升工程包含四项内容：

一是旅游路标识标志标线工程，包括威海景观环道 LOGO 标识、两侧彩色标线和路侧门户标志等。二是绿化美化和景观小品工程，包括全线路侧绿化美化及适地适树景观小品打造等。三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含路域范围内垃圾清理和违法建筑物、非公路标志及控制区构筑物清除等，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同步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四是旅游服务设施增设工程，包含沿线布设的各级交通驿站、慢行系统、汽车营地等配套设施，满足公众个性化观景体验，实现西部环山路可行、可住、可停、可赏、可品的全方位旅游服务，确保西部环山路沿线路域环境全面综合提升。

三、责任分工

(一) 旅游路标识标志标线工程。

根据《威海市旅游公路设计规范》，结合国内外风景道标识系统规划设计案例，按照“系统化、特色化、美观化、保安全、可持续”的原则，对西部环山路标识标志标线工程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特色立面标识和地面标识、特色旅游标志、彩色标线和旅游公路主题门户标志等工程。特色立面标识在主要交叉路口前后或道路线形发生重要变化处，道路两侧错开设置，采取单柱式标志的结构形式。地面标识采用直径 2 米的椭圆形，单侧保证每 2 公里一处，道路两侧错开布设，采用预制加工热熔的形式施工。特色旅游标志在距离旅游景区 10 至 15 公里处开始设置，

并在主要交叉路口附近根据需要设置旅游景区交通标志。彩色标线施划在车行道边缘线外侧，两侧均为橙色，类型及宽度与原车行道边缘线相同。旅游公路主题门户标志设置于西部环山路起终点及重要交叉口处，标识内容包括旅游公路名称、到达提示、旅游公路专用身份符号等。标识标志标线组成一个统一的特色指引信息系统，发挥西部环山路方向引导作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路发展中心及文登区、乳山市政府和高区管委负责落实)

(二) 绿化美化和景观小品工程。

1. 规划设计。西部环山路绿化美化工程以路域景观绿化和坡面生态恢复为着力点，坚持景观多样化、差异化，一步一景、一地一景，行道树、沿途景观打造以当地树种和植被为主，落叶与常绿搭配，乔木与灌木混合，留出视野空间，最大限度展现沿途原生态自然美景，适度适地打造景观小品。针对不同路段环境条件，采取不同景观绿化模式，力争通过绿化栽植和植被恢复，全方位提升西部环山路路域环境景观，实现路域景观自然、融合、协调的视觉效果，全面提升西部环山路旅游公路形象和交通综合服务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文登区、乳山市政府和高区管委负责落实，市林业局配合)

2. 路侧绿化带的植物栽植。针对不同路段环境条件，选择不同的乡土化植物，并采取不同绿化配置模式。一是城

镇段，遵循“契合城镇风貌，突出秩序美感”的原则，重点选择树形规整、挺拔、色叶、丰花、常绿的特色行道树及花灌木，采取规则式配置模式，路侧绿化用地宽度大于5米时，设置高中低层次，增加植物配置层次感；路侧绿化用地宽度小于5米时，以单种行道树为主，形成特色植物景观。二是村庄段，遵循“结合路宅分离，突出民俗情趣”的原则，重点选择色叶、丰花、结果、有相应美好寓意的特色乔木及花灌木，采取规则式配置模式，结合村庄环境整治，采取绿化种植、设置隔离墙或篱笆墙等方式进行路宅分离处理，路侧以形体优美的行道树营造浓荫框景效果，同时在路宅分离设施附近搭配栽植村民喜好的观花型花灌木，营造色彩缤纷、欢乐喜庆的农家景致。三是越岭段，遵循“融入乡土景观，突出自然野趣”的原则，重点选择树形低矮、伸展，姿态自然、色叶、丰花的乡土灌木、藤本植物及草本地被植物，采取自然式配置，路侧种植采取近自然模式，取消行道树栽植，结合周围自然植被选择乡土性矮乔和灌木等自由组团式组合栽植，同时点缀自然景石、乡土草本植物等，使道路景观充分融入周围环境。四是临水段，遵循“营造框景点景，突出露水亲水”的原则，重点选择树干挺拔、喜水喜湿的乔灌木及水生草本植物，采取自然组团式配置模式，景致好的路段利用高大乔木等形成框景，河滩等突出位置丛植喜水

植物，形成道路对景，同时采用增设石笼、生态袋和自然缓坡等方式对水岸进行景观整治。五是农田段，遵循“强调露景融景，突出农田肌理”的原则，选择富有乡土气息的低矮多年生草本地被植物，采取自然式配置模式，尽量保留原有行道树，形成良好框景效果；结合土路肩及路侧边沟整治，散播点缀低矮草花地被植物，使路侧绿化自然延伸至周围农田，充分显露周围农田的自然肌理，使公路景观融入周围农田景观。六是果园段，遵循“保障农业安全，突出果园景色”的原则，选择富有乡土气息的灌木及多年生低矮草本地被植物，避免选择会对果树授粉产生影响的植物，采用自然式配置，将路侧果园景观尽量显露出来，采用统一规划的竹篱笆墙等进行路园分离，篱笆墙搭配种植不会对果树产生影响的乡土藤本植物进行点缀性垂直绿化，土路肩栽植低矮草本地被植物。（文登区、乳山市政府和高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配合）

3. 路侧坡面植被恢复。坚持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景观与安全相结合的原则，针对填方、挖方、土质、石质坡面和阴坡、阳坡等不同坡面条件，分别采取不同坡面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填方土质坡面，宜采取直接散播草籽和植生毯护坡方式；挖方土质坡面，宜采取点植小灌木和堆置景观石、石笼、植生袋等方式；石质挖方坡面，宜采用客土

喷播、设置高强生态袋及栽植黑松、藤本植物等方式；高陡和景观要求高的坡面，按照“一坡一设计”原则进行坡面防护和植被恢复。（文登区、乳山市政府和高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配合）

（三）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西部环山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坚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突出特色，不追求“高大上”，能节约就节约，少花钱多办事，花小钱办好事，注重品质，做到既简朴又精致。

1. 加强沿线非公路标志、标牌管理。按照“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合理设置”的原则，全面规划非公路标志、标牌设置。对违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标牌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确需保留的非公路标志、标牌补办手续。在全线重要旅游线路及各条线路拐点处，设置展示威海自然、人文景观和文明、安全交通宣传等标志、标牌，切实做好宣传推介工作。（文登区、乳山市政府和高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2. 强化沿线建筑控制区管控。坚持动态管理和静态管理相结合，预防为主，强化巡查，大力加强建筑控制区管控。全面拆除控制区内违法建设、违章搭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对建筑控制区内的柴草堆、粪堆、垃圾堆和其他堆积物、垃圾进行彻底清理，确保无脏乱差现象出现。结合穿村、镇路段实际，充

分挖掘保留并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招商改造利用好供销社、大礼堂等老建筑物，切实体现民俗、民情、民趣。（文登区、乳山市政府和高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3. 抓好道路、桥涵保护，营造安全和谐的交通运营环境。加强路面路基养护管理，确保路面整洁、路基坚实、边坡稳定，无影响行车隐患；加强桥梁、涵洞日常监测监管，及时实施维修和加固改造，确保桥涵外观整洁、结构坚实、附属设施完好；对道路大中型桥梁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范围内的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等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对可能危害桥涵安全的河床进行恢复，对已倾倒的废弃物进行彻底清理。（文登区、乳山市政府和高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4. 推进沿线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围绕西部环山路沿线村庄，对特别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按照全域旅游标准完善设施、培植产业、挖掘特色、经营品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推进西部环山路沿线区域内的美丽乡村示范村、景点景区、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有效联接，全面提升交通、绿化、综合景观，把农民庭院建成精致民宿、农家乐，使其成为农村发展动能转换、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

典型和样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文登区、乳山市政府和高区管委负责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威海文旅集团配合)

(四)旅游及配套设施工程。

根据《威海千公里自驾游公路策划方案》,以西部环山路为轴线,按照旅游公路标准,合理布局交通驿站、汽车营地、自驾游智能服务系统等配套旅游服务设施,以打造国内知名自驾旅游目的地、建设国家公路示范项目为目标,以服务乡村振兴、交通旅游融合发展为主线,串联沿线自然风光、红色旅游等重要资源,充分挖掘当地民俗、农耕、生态文化,加快旅游与田园综合体、美丽乡村融合建设,做活农旅、文旅融合文章,串点成线、扩线成面,把美丽乡村示范村建成特色景点,实现交通畅通与乡村振兴、镇域经济发展、全域旅游、强村富民充分融合,使其成为全域旅游的农村精品板块。

1. 完善简易停车观景服务体系。在路域范围内开展沿线视觉分析及评价,立足本地生态优势、自然资源、原有风貌,因地制宜,依山就势,结合道路建设用地及沿线绿化景观设置情况,充分利用路侧空地灵活布设简易驿站、观景台、港湾式停车区。结合沿线乡村风情特色,做好风格设计,使观景台成为公路沿线亮丽的景观点。坚持资源整合、功能融合,充分发挥公路两旁已建成的村文化广场、公共厕所、候车亭等作用,

统筹增设观景台,配套完善停车、观景、公厕、导航、小商铺等功能,最大限度实现停车观景、公共服务与自然环境一体融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文登区、乳山市政府和高区管委负责落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威海文旅集团配合)

2. 优化旅游集散服务体系。结合威海西部环山路现状,根据“使用便捷性、布局合理性、功能科学性、资源共享性”的原则,全线按照功能和规模设定综合、基本、简易三级旅游集散与服务驿站,构建西部环山路旅游集散服务体系。综合驿站设置综合完善的服务功能,可以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购物、导游、加油、充电、停车、休息、如厕等服务;基本驿站设置基础服务功能,可以为游客提供停车、如厕、餐饮、购物、休息等服务;简易驿站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在基本驿站之间,作为重要补充,可以为游客提供停车、休息等服务,个别简易驿站可提供如厕服务。同步规划实施支线步行道、慢行系统、自行车道等设施,优化完善西部环山路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文登区、乳山市政府和高区管委负责落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威海供电公司、威海文旅集团配合)

3. 构建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坚持“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理念,对西部环山旅游公路沿线旅游产品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数字化建设。在旅游汽车租赁点、

游客休息站点、部分观景平台、汽车旅游营地设置相应的数字化设施，借助云计算技术，通过共享服务平台为应用系统提供数据信息与计算服务，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智慧旅游建设。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建设自驾旅游一站式服务平台，游客可直接在小程序完成游玩线路、酒店、餐饮、特产等旅游产品的查询、预订及购买。同时，做好千里自驾公路品牌的宣传和市场运营，制定综合驿站标准和运营规范等。（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文登区、乳山市政府和高区管委负责落实，威海文旅集团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威海西部环山路提升工程工作专班，办公

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统筹推进西部环山路提升工程。相关区市、开发区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有关工作机制，具体负责本区域、本领域提升工作。

（二）分期分步骤实施。2021年2月底前完成旅游路标识标志标线工程，2021年5月底前完成绿化美化和景观小品打造工程，2022年底前完成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十四五”期间结合沿线规划情况有序完成旅游服务设施增设工程。

（三）强化资金保障。沿线区市、开发区要加大资金投入，保质保量完成西部环山路的打造，推动我市西部片区高质量发展，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做出新的贡献。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 立法项目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10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立法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立法项目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一) 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1 件)

威海市停车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2021 年 3 月送审)

(二) 调研项目(4 件)

1. 威海市海洋牧场平台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2. 威海市罐装液化气钢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威海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威海市中小学校园安全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政府规章项目

(一) 完成项目(2 件)

1. 威海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2021 年 7 月送审)

2. 威海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1 年 7 月送审)

(二) 调研项目(1 件)

威海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立法后评估项目(1件)
威海市林地保护办法(责任单位:市
林业局)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如确有必要、
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的,有关
部门可以适时提出。

WHCR—2021—0110001

威 海 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发展示范
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资环[2021]2号

各区市财政局、海洋发展(主管)局:

为推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打造创新型国际海洋强市,规范威海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发展示范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海洋发展局联合修订了《威海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发展示范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原办法同时废止,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 海 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1年2月26日

威海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原国家海洋局《关于组织申报“十三五”期间第二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17]38号)《关于批复威海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海科字[2017]280号)精神,为推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打造创新型国际海洋强市,规范威海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来源于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原国家海洋局、财政部批复及备案的威海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项目库内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突出重点、效益优先、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重点项目发展布局,有效发挥国家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在威海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信息调度等工作,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保障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拨付,会同市海洋发展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区市成立相应的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责任,按照职能分工,具体做好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信息报送等工作,并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抽查、中期考核、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承担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对项目专项资金单设账户、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及时提报有关项目财务预决算报表、决算报告等材料;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审计等。

第三章 支持范围、分配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 海洋生物产业，包括海洋生物医药和功能食品、海洋生物制品、海洋工业原料和生物材料等重点领域；

(二) 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包括海洋观测/检测/探测装备、海洋工程配套装备、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等重点领域。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 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主要包括：关键技术的转化或工程化技术研发、改造优化生产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购置工程化验证成套装置和试验装置及产业化生产设备、建设产业化生产线、重点新产品应用推广等。

(二) 提高创新能力，主要包括：购置自主创新平台试验及检测仪器设备、引进高新适用技术、企业与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等。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 厂房、实验室等土建生产基础设施；

(二) 办公、生活等非生产性设施建设；

(三) 取得土地、海域使用权；

(四) 不具备转化条件的科技成果研

发费用；

(五) 管理费、间接费、劳务费、工资津贴、绩效补助、差旅费、会议费等；

(六) 其他不在专项范围内的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额度综合考虑项目发展前景与重要性、产业特点及发展状况、风险程度、区域布局等因素，按项目总投资额一定比例予以核定(扣除各级财政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和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示范城市项目实施。根据国家专项资金分批拨付到位情况，依据项目立项评审、实施进展或项目综合验收情况，在专项资金支持额度范围内，按照“奖励优秀，突出差异”的原则，分三个档次，分批下达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三个档次专项资金补助比例原则上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20%、15%执行。以奖代补安排的专项资金，待项目通过验收后，再予以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区市财政部门，实行专户专账管理。

第十三条 区市海洋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与项目申报单位(含中央、省驻威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下同)、托管银行签订《财政专项资金托管协议》(附件

1)。

项目申报单位需开设专用账户，各区市财政部门将分批下达专项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专用账户，由托管银行监管专项资金支取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的投资额度。申请使用专项资金时，应填写《财政专项资金银行限额支取审批表》(附件2)，并提供已完成实施进度的支付流水及大额合同、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经区市海洋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后，由托管银行办理专项资金划账手续，并上报市海洋发展局、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与协作单位协议约定的专项资金分配比例，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协作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加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招标工作。属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规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市海洋发展局、财政局

通过督查、抽查、考核、验收等方式，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各区市海洋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结合示范项目监督管理，具体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并将相关结果报市海洋发展局、财政局，作为下次专项资金安排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对于项目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项目调整、减少或暂停安排项目专项资金、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等措施：

(一) 未按规定报送项目拨款申请、专项资金使用信息和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的；

(二) 擅自调整项目目标、实施内容、经费预算或者变更项目协作单位的；

(三)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与项目计划相差较大的；

(四)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年度计划目标的；

(五)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项目的；

(六) 未按要求及时整改项目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对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威海市财政局 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建〔2017〕57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财政专项资金托管协议》

编号：_____

甲方：（财政部门、海洋主管部门）_____

住所：_____

乙方：（项目申报单位）_____

住所：_____

丙方：（托管银行）_____

住所：_____

为了加强对乙方“_____”项目的管理，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此协议书。

第一条：为保证乙方按照甲方管理要求行使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此授权丙方托管乙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丙方对该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第二条：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乙方在丙方开立专用账户，并申请甲方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汇入专用账户。

第三条：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乙方和丙方存储、监管和支取补助资金的凭据。乙方支取补助资金时，需向丙方出具本协议书和甲方出具的《财政专项资金银行限额支取审批表》。缺少上述要件的，丙方不为乙方办理财政资金支取手续。

第四条：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向甲方提出财政资金使用申请。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核准后，出具《财政专项资金银行限额支取审批表》。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财政资金银行限额支付审批表》中规定的使用金额，向丙方办理用款划账手续。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专项资金每期使用金额的确定、资金的使用范围具有审批权。
2. 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财政专项资金银行限额支取审批表》、项目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后，出具审核意见。
3. 甲方负责审查乙方项目投资进度的真实、有效性。
4. 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未按规定使用的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并给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将对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丙方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接受甲方、乙方委托提供财政资金托管服务，对手续齐全的资金划付。

2. 丙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被有关部门依法冻结或执行或其他非丙方因素致使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工作的法律责任，但须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乙双方。

3. 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财政资金收缴工作。

4. 丙方不参与乙方与甲方就该财政资金监管、支取发生的纠纷处理，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商与争议期间，未涉及争议部分仍需履行。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财政专项资金银行限额支取审批表》

项目名称：

申请拨款单位(公章)			
本次申请金额		累计拨款金额	
专户累计实际支出		专户存款余额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次拨款用途：

县级海洋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签 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签 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